

探索“一國兩制”的實踐模式

——澳門與內地開展公共服務合作的設想

姜姍姍*

一、關於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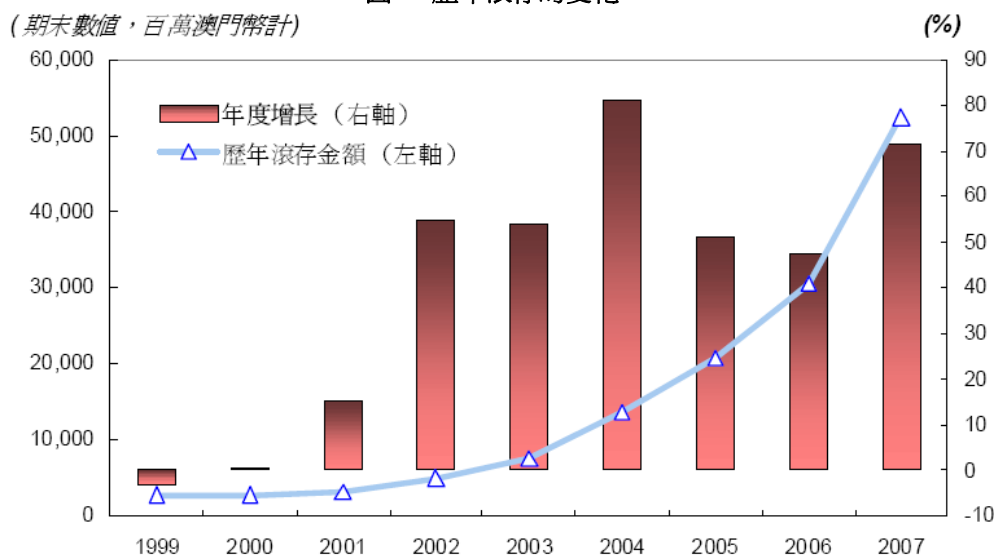
回歸以後，尤其是2002年開放賭權以來，澳門經濟快速發展，政府財政收入持續增長，每年財政盈餘不斷攀升(表1)，財政滾存從回歸當年的27億澳門元，升至2007年底的524 億(圖1)，2008年底估計已超過800億。¹ 鑒於滾存數額越趨龐大，如何管理和善用這筆財富，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已成為特區政府需要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

表1 回歸後歷年財政盈餘

| 年份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財政盈餘 (億澳門元) | 3.1 | 4.2 | 17.4 | 26.6 | 61.6 | 70.2 | 98.4 | 218 | 251 |
| 增長率(%) | - | 36 | 314 | 53 | 132 | 14 | 40 | 122 | 15 |

資料來源：《港澳經濟年鑒》，北京：港澳經濟年鑒社，2001-2009年。

圖1 歷年滾存的變化



資料來源：鮑偉春：《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國際經驗》，載於《澳門金融研究季報》，總第10期，2009年，見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amcm.gov.mo/publication/cPublication.htm>。

在這一背景下，關於澳門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的討論日趨熱烈。有學者認為，“借鑒香港的經驗，財政儲備量大多只是維持政府18-24個月的正常開支。特區政府2007年的經常開支為148億，如此算來，財政儲備只需要300億即可。澳門2007年財政滾存已經超過500億，再加上土地儲備基金”²，澳門政府已完全具備建立財政儲備的能力。然而，從澳葡時期開始，澳門的

財政管理一直奉行平衡預算原則，不設財政儲備。也就是說，“財政政策是以收支平衡為前提，在編制預算時不預留儲備，而是使收支總額相當，甚至還把以往的盈餘滾存記入本年度的財政收入中，供支出用”。³ 回歸後，此一原則繼續延用，盈餘則以滾存方式存放⁴，始終缺乏一套正式的法律對如何管理和運用日漸增加的滾存款項做出明確規定。作為一個典型

*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的微型經濟體⁵，澳門的產業結構較為單一，對外依賴程度較高，經濟情況易受外部衝擊。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澳門面臨的不確定性因素逐漸湧現，這進一步凸顯了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事實上，政府在2007年推出《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時，已把“完善整個財政預算綱要法，包括儲備制度”納入規劃。今年年初，政府表示“已於2008年年中基本完成財政儲備制度規劃，擬定向公眾諮詢”。候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曾在參選政綱中也明確提出，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可協助弱勢社群應對特別事故，也可協助具發展潛力行業令經濟適度多元化”。可以說，盡快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已成為全澳社會的基本共識。

“充足的財政儲備不僅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實現財政可持續發展的內在要求，更是抵禦經濟全球化衝擊、維護經濟安全，實現長治久安的重要後備力量。”⁶ 而一個良好的財政儲備管理模式理應同時考慮以下各方面：“①福利創造：財政儲備理應使用在能促進整體社會的福利之上。②財富分享：此項公共財富必須公正地分配予社會大眾。③可持續發展：財政儲備的投資政策理應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⁷ 其中，可持續發展涉及到財政盈餘的增值機制問題。目前澳門學界在探討這個問題時，經常援引新加坡的政府投資聯合公司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挪威的退休基金、以色列的種子基金等他國經驗，為澳門未來建立財政儲備管理模式提供參考。這些國家的共同特點是，將財政盈餘投資於股權、債券、不動產和金融工具等方面，以實現盈餘增值。⁸ 然而，本文認為，由於內地因素在澳門發展過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將澳門部分財政盈餘投資於內地的公共服務建設，是更加務實且有望實現經濟和政治雙重效應的方式。

二、內地因素在澳門發展過程中的角色

行政長官何厚鏵曾說：“作為一個以外向為主導的微型經濟體，澳門的活力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對外合作的進展。”一語道出了回歸以來澳門實現快速發展，城市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一個重要原因。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的府際關係發生了歷史性變化，從澳葡政府時期的單向外交關係，發展為多元府際關係。這種多元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縱向型中央與地方關係，二是橫向型地方與地方關係，三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以及葡語國家間的交錯型關係。不同方面的府際關係，對政府能力提出了不同的訴求。⁹ 順應這種轉變，澳門全方位、多層次拓寬和加深了對外合作關係，如與內地特別是泛珠地區、與東盟、與葡語國家、拉丁語系國家、與歐盟的合作等。其中，內地因素以及中央政策支持對澳門的推動作用最為顯著。

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澳門與內地的交流

合作，如推進粵澳合作和泛珠合作，實施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對原產於澳門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向澳門開放多個服務貿易領域，允許澳門銀行試辦人民幣業務，建立珠澳跨境工業區，開放中國內地居民“自由行”，聯合開發橫琴島等，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在多種措施的推動下，2000-2007年，內地與澳門貿易總額從95億澳門元升至214億澳門元，佔澳門對外貿易的比例從24.7%升至33.7%，成為澳門的最大貿易夥伴；內地旅客人數從227萬人次升至1,485萬人次，成為澳門第一大客源市場。金融海嘯以後，中央推出了進一步支持澳門經濟穩定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六大方面和九大措施。六大方面指推動內地與澳門加強金融合作、加快推進涉澳基礎設施項目建設、促進粵澳深化經濟合作、幫助澳資中小企業緩解經營困難、進一步擴大服務業對澳門開放、全力確保供澳食品等供應。九項措施指擴大澳門開辦人民幣業務試點，力爭2009年底開工建設港珠澳大橋，積極研究涉澳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支持形成粵港澳三地優勢互補、在全球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全力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鼓勵澳門參與橫琴島開發建設，採取有效政策措施幫助澳資中小企業緩解經營困難，進一步擴大服務業對澳門開放，保障供澳食品數量和質量安全。¹⁰ 此外，2008年年底推出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首次把與港澳緊密合作的相關內容納入國家戰略，從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強產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創新合作方式等方面支持港澳發展。毫無疑問，內地因素及中央的政策支持，是回歸後澳門經濟發展最主要的外部推動力。在某種程度上，沒有內地的支持，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澳門。

然而同時，我們必須注意到另一個現象，由於澳門的經濟成就與博彩業這一特殊產業密切相關，而博彩業給內地帶來了一些負面問題，如官員賭博、賭債跨境追討、人口販運等¹¹，致使澳門的發展難以得到外界足夠的認同。甚至有一種代表性的觀點認為，內地在為澳門的發展背負政治、經濟、道德等各種負面成本。且不論這種觀點是否成立，但至少揭示出目前澳門與內地的關係更多體現為一種單向依賴而不是雙向促進，澳門的發展還未充分惠及內地其他地區。儘管中央提供了諸多“輸血”政策，但澳門對自身和對內地的“造血”功能仍然比較微弱。郝雨凡教授曾撰文深入分析了澳門與珠海的合作現狀，指出“由於身份特殊，澳門似乎覺得珠海的支持和配合理所當然，較少考慮互惠互利。這使珠海人認為，珠海在背負澳門發展的成本。其後果是，小到日常生活中的水電供應、養老院選址，大到兩地基建合作、橫琴開發，珠澳合作並不順利。珠海人當中流行一種觀點，即除了拱北口岸一帶受益於澳門而發展起了繁榮的口岸經濟以外，在合作的問題上，‘澳門是單向的受益者，而珠海是單向的奉獻者’。這種看法已經滋生出了慣性的抵觸情緒，阻礙珠澳之間的深入合作。”¹² 澳門與

近鄰珠海的關係尚且如此，對內地其他地區的輻射和帶動能力可能更加微弱。近年來，澳門財政盈餘已經達到了一個相當高的水平，但如何管理和運用這筆財富，產生較好的社會效果，則對政府公共財政能力構成重大挑戰。這種挑戰，除了涉及對內如何推動經濟多元、民生福利，更涉及對外澳門如何帶動內地省份的發展。進一步來說，澳門應該在國家現代化發展戰略中發揮怎樣的作用，澳門本地利益如何與國家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這一問題，也是“一國兩制”理論的題中應有之義。學術界一般認為，應該從兩個層次理解澳門實踐“一國兩制”。第一個層次是“回歸模式”，指澳門回歸過程的方式和步驟。第二個層次是“實驗模式”，指澳門回歸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方式、狀態和在實踐中創造的新經驗。¹³換句話說，“一國兩制”本身是源於對國家統一的思考和實現國家統一的制度設計，但它已遠遠超出了這一功能，更加具有“發展”的意涵，涉及一種國家治理和發展模式。作為一種“回歸模式”，“一國兩制”在澳門已經取得了成功，這一點毋庸置疑。但相比之下，“實驗模式”尚未定型，還有很多東西尚待求解，“其核心就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制度發展與整合。它既涉及政治和社會層面，如國家結構的創新，澳門和內地政治發展的相互推進，不同的思想和價值觀的諧調包容等；也是一個現實的經濟問題，如澳門如何既維持高度自治又與內地經濟融合，博彩業的發展怎樣使本地整體利益與國家的整體利益一致，從而實現共贏，等等。”¹⁴

客觀來說，透過回歸後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澳門已經在實踐“一國兩制”方面積累了一定的經驗和成果，並逐步培育出跨區域的政府合作能力。目前，澳門主要從經濟層面融入區域合作，合作方式以商貿先行、企業為主，合作重點放在產業結構的優化整合、旅遊資源的互補互利、交通基建等基礎設施一體化等方面。然而，鑒於澳門有限的地域、人口規模及獨特的商業文化，以商貿先行、企業為主的合作方式對內地發展的整體推動作用並不理想。

首先，此一方式很難實現“量”上的突破。2008年上半年，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對澳門共2萬多間中小企業進行了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在4,000間受訪企業中，“員工分佈以1-4人這個組別佔比例最多，營業額於2007年在十萬至五十萬澳門幣者佔32%，而少於十萬澳門幣者亦佔27%。此外，認為區域合作的拓展對企業營運沒有任何影響的佔近60%。”¹⁵可見，澳門中小企業存在若干比較明顯的結構性弱點：“一是規模偏小，高科技、高智力型不多；二是功能相對薄弱，核心競爭力偏低；三是管理方式以傳統家族式為主，採用現代企業制度的比例不大；四是內銷市場局限性大，拓展境外市場能力有限；五是創新空間很大，但合理利用率不高。”¹⁶這些結構性弱點嚴重限制了以企業為主力軍與內地展開合作的成效。以湖南為例，

改革開放以來，澳門到湖南投資的企業有182家，引進澳資3.92億美元；而(截止2008年5月)湖南的港資企業則達到5,450家，實際利用港資達80.78億美元。澳門與湖南合作的框架已經基本搭建起來，但實際成效尚不明顯，這種現象也普遍存在於澳門與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關係當中。

其次，澳門近年來致力於打造“粵西商貿服務平台”、“全球華商聯絡與合作服務平台”、“葡語國家與內地的合作平台”，加快提供旅遊、諮詢、空運物流、離岸金融等領域的服務¹⁷，希望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橋梁和為內地招商引資的窗口。然而，這些平台真正發揮實效的情況還不多見。仍以湖南為例，一項關於《簽訂自貿區協定對企業的影響》的研究對湖南12家主要有進出口業務的企業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被調查企業對中國已簽訂的FTA中“中國與東盟”及“中國與智利”的利用率高達66.7%，對正在洽談的“中國與新加坡”的準備利用率有33.3%，而對已簽訂的大陸—澳門緊密經濟夥伴協定(CEPA)的利用率只有16.7%。¹⁸同時，隨着中國改革開放的深入和與世界接軌的步伐加速，內地企業也能够逐步建立與國外的直接聯繫。因此，澳門究竟能否成為一個實質性的而非象徵性的平台，充滿挑戰。

三、投資內地的公共服務建設

如上所述，作為一個微型經濟體，澳門的人口、土地等資源有限，以博彩業為支柱產業，其他產業發展水平還不是很高，導致澳門與內地合作的原始動力即源於實業界的動力並不強勁。¹⁹因此，必須根據這一實際情況來探索更有可能取得成效的合作模式。本文認為，除了以企業為代表的各種利益主體之間的商貿合作，以政府作為整體利益代表的公共服務合作更值得挖掘。事實上，澳門政府在某些公共服務領域已積累諸多先進經驗，並且在目前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有能力投資內地的公共服務建設，而這恰恰是內地許多地方的迫切需求。²⁰

這種以政府為主體投資內地公共服務建設的舉措，香港已經啟動，如港鐵參與北京、深圳地鐵的建設和營運。今年3月18日，深圳市政府與港鐵簽署了《深圳地鐵四號線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港鐵加入建設二期工程，並獲特許經營權營運地鐵4號線30年。這是港鐵首次獲得內地地鐵線路的特許經營權，亦是首次參與珠三角地鐵建設。將來，港鐵還計劃在廣州等珠三角其他城市複製BOT方式²¹或研究其他合作模式，積極參與包括地鐵內在的軌道交通建設。有專家認為，此舉的最大意義在於，“能將香港地鐵在全球處於先進地位的管理經驗帶入珠三角，起到示範作用。這種帶有公益性質的軌道交通逐步開放經營，是未來必然的投融資趨勢。”²²香港經驗的啟示是，澳門也可結合自身在某些公共服務領域的優勢，配合

國家多項發展計劃，如中西部開發戰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戰略，參與建設，帶動發展。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東西差距越來越明顯。按照“先富帶動後富”的基本國策，現在一部分人富裕的目標已基本實現，但如何帶動另一部分人致富仍有待摸索。澳門財富如果能參與國家建設事業，將十分有利於澳門的可持續發展。需要特別指出，這種參與不是扶貧，也不是行善，與賑災捐款有本質區別。它是有選擇性的、有回報的投資行為，通過建立一條資金回流大陸的渠道，使澳門財政盈餘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也使澳門的發展得到更多來自內地的認同。

中國城市化正處於加速發展階段，據估計，“到2030年中國城市人口數量將佔到總人口的50%。在這一形勢下，一方面是落後的公用設施供給機制和巨大的公用設施需求壓力，另一方面是市政公用事業前所未有的建設高峰。這些都迫切需要尋求新的公共事業項目融資模式來推動上述問題的解決。”²³ 融資困難，是內地各類公共設施建設面臨的普遍問題。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為例。1980年代，隨着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城市水污染問題日益凸顯，城市排水設施建設開始興起。當時國家政策規定，在地方政府擔保還貸條件下，准許使用國際金融組織、外國政府和設備供應商的優惠貸款，由此推動了一批城市污水處理設施的興建。然而，目前中國水污染防治的形勢依然嚴峻，現有污水處理能力無法適應城市數量和規模的迅速擴張，城市污水和垃圾處理滯後的局面沒有根本扭轉，中西部中小城市甚至還沒有把污水處理規劃建設納入城市發展議程。“截至2005年底，中國城市污水處理率達52%，其中135個城市的污水處理率達到或接近70%。但仍有278個城市沒有建成污水處理廠；有30多個城市約50多座污水處理廠運行負荷率不足30%，或者根本沒有運行；污水處理廠污泥和垃圾普遍存在二次污染隱患，污水再生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一些企業超標排污，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安全運行。”²⁴ 中國希望2010年城市污水處理率達到70%，重點城市達到80%，並在“十一五”期間計劃投入3,000億元用以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可見，城市污水處理系統的規劃正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

然而，資金困難仍是許多城市難以興建污水處理廠和已建處理廠不能正常運行的主要原因之一。研究表明，“‘十一五’期間若繼續維持2002-2006年間的投資水平，預計仍有1,800億元的資金缺口。總體來說，中西部欠發達的中小城市是污水設施建設地方財政負擔的高壓點。資金缺口造成的財政負擔方面，西部遠大於東部和中部，經濟越落後，資金缺口負擔越大。尤其是中西部省份仍然有較大的建設資金需求，這些地區通常為經濟欠發達地區，其對資金使用成本的可承受能力較差，急需低成本的長期資金。”²⁵ 早在2001年6月，國家經貿委等部委發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環保產業的意見》指出：“要鼓勵社會資本、外資投資建設城市污水處理和垃圾處理設施，拓展資

金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資體制，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處理設施的建設，促進其良性發展。引進競爭機制，選擇有條件的城市開展城市污水和城市垃圾處理授權經營的試點工作，降低設施運營成本，提高社會公益設施的管理效率。”多年來，中國一直嘗試推進污水處理體制改革，通過多渠道、多層次、多元化籌措資金，除中央、地方財政和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外，亦鼓勵民營和外資參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

相比而言，澳門政府的資金較為充裕，在這項公共服務上的管理經驗也比較豐富。早在1980年代中期，澳葡政府就開始重新鋪設整個城市的排水系統，共投資5.2億澳門元興建三座污水處理廠，並分別於1995、1996和1998年投入運作。目前，澳門的污水處理已達世界先進水平，污水處理率達到99%。在管理經驗方面，澳門污水處理業務由澳門運輸工務司下屬的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實行特許經營；管渠由民政總署屬下的渠務處負責管理，實行政府直接運營。²⁶ 因此，以投資城市污水處理服務為切入點，開展澳門與內地的公共服務合作，是值得考慮的方式。這樣做，至少有兩方面的好處，第一、澳門可以為解決內地城市污水處理這一有迫切需求的問題，提供資金來源和管理經驗；另一方面，通過投資內地具有公益性質的建設項目，澳門可以更深入、更有效地融入到區域合作當中，進一步提高區域合作能力，並以此獲得更多的認可，為自身的發展“正名”。

在具體實踐中，可與內地某些城市優先開展試點合作，積累一定的經驗之後再加以推廣。例如，湖南作為中部大省，合作需求較大，現有合作機制也較為成熟。由於過去城市基礎設施薄弱，至2007年湖南僅建成城市污水處理廠21座。去年4月，“湖南省政府印發了《關於實施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的意見》，省政府與各市、州政府均簽訂了目標責任書，66座城市污水處理廠相繼開工，加上之前的在建項目，目前湖南有80座城市污水處理廠正在建設之中，將全省主要污染物減排工作推向高潮。”²⁷ 澳門如果能與包括湖南在內的內地城市共同規劃，在業已展開的旅遊、勞務、文化教育等領域之外，創造性地挖掘公共服務合作，將為探索實踐“一國兩制”增添新的亮點。

四、結語

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日趨龐大的財政盈餘，已成為澳門社會各界的關切。深度融入區域合作，跳出澳門謀求發展，也逐漸成為社會共識。這兩個分別可形容為“內政”和“外交”的問題，看似不太相關，實則高度契合。尤其當充分認識到內地既是推動澳門發展最重要的外部因素，又在一定程度上為澳門的發展承擔某些負面成本時，澳門更有必要去思考如何將已取得的成果和優勢轉化為帶動內地發

展的正面力量。而帶動的方式，除了目前企業之間的商貿合作，更需要政府牽頭的公共服務合作。這種惠及人群更廣、效果更深入人心的方式，將為澳門加速

區域融合開拓空間，同時也有望帶來財政盈餘的穩步增值。

註釋：

- ¹ 2008年澳門財政滾存的估測數據來源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專題文章《澳門經濟2008年回顧與2009年展望》，載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網站：http://www.bocmacau.com/b5/finance/6c_index.htm。
- ² 呂開顏、楊道匡：《澳門財政支出特點分析和建議》，載於《廣東社會科學》，第6期，2008年，第87-91頁。
- ³ 鄭佩玉、周卓蘭：《論澳門財政的基本特徵》，載於《財政研究》，第12期，1999年。
- ⁴ 據報道，澳門政府自2003年首次引入財政盈餘的概念，並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將一筆預計無須動用的資金作為財政滾存撥入特別準備金賬戶。參見《承認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可改善惟不會一刀切 譚伯源：加快完善財管制度》，載於《澳門日報》，2006年12月5日，第C01版。
- ⁵ 關於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的主要特徵、發展經驗的比較研究，可參閱楊允中、蔡永君、連信森等：《微型經濟與微型經濟學》，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6年。
- ⁶ 李健盛：《新加坡公共財政預算管理經驗及其對我國的啓示》，載於《開放導報》，第2期，2008年。
- ⁷ 鮑偉春：《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國際經驗》，載於《澳門金融研究季報》，總第10期，2009年，第85-102頁，見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amcm.gov.mo/publication/cPublication.htm>。
- ⁸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委托澳門金融管理局代為投資歷年滾存的財政盈餘，採用內部直接投資與外聘基金經理並存的運作模式，借不同時區的環球市場機會優化轄下資產組合的投放。參見新聞《譚伯源表示：澳門將盡快落實建立財政儲備制度》，2009年1月8日，載於海南省外事僑務辦公室網站：http://dfoca.hainan.gov.cn/CPF/News_ShowContent.asp?Seq=2006008385。
- ⁹ 楊愛平：《多元府際關係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能力開發探析》，發表於“第三屆21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10月13-15日，中國澳門，澳門大學。
- ¹⁰ 《中央六方面九措施助澳抗嘯》，載於《澳門日報》，2008年12月20日。
- ¹¹ 關於內地赴澳賭博給大陸帶來的影響，可參閱羅振興《從制度變遷的角度看美資進入澳門博彩業》，收錄於黃平主編《挑戰博彩——澳門博彩業開放及其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35-66頁。
- ¹² 郝雨凡、姜姍姍：《澳門多元經濟與珠澳整合》，載於《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09年，第84-89頁。
- ¹³ 孫代堯：《“一國兩制”之“澳門模式”芻議》，發表於“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年4月21-22日，中國澳門，澳門理工學院。
- ¹⁴ 齊鵬飛：《澳門回歸十年“一國兩制”的經濟建設論述》，發表於“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年4月21-22日，中國澳門，澳門理工學院。
- ¹⁵ 數據來源於《全澳中小企業經營現狀調查報告》，載於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網：<http://www.myca.org.mo/download/report.pdf>。
- ¹⁶ 楊允中：《論“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394頁。
- ¹⁷ 封小雲、楊道匡：《澳門在泛珠三角區域一體化中的定位和戰略選擇》，載於《廣東社會科學》，第1期，2005年。
- ¹⁸ 黃永忠：《推動湘澳合作的幾點思考》，發表於“2009年第二屆湘澳合作高層論壇”，2009年6月3日，湖南長沙。
- ¹⁹ 同註17。
- ²⁰ 類似觀點曾多次見諸報端。參見姜姍姍：《澳門財富應參與內地建設》，載於《澳門日報》，2008年10月22日，第E5版，文章指出：“若要理順澳門施政過程中出現的種種狀況，政府也需要正視財富過度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能與促進內地經濟發展結合起來，通過合適的管道在內地發展進程中找到合適的位置，將是利人利己的好事。”另見鄭雲杰：《換個角度看經濟適度多元》，載於《澳門日報》，2009年8月27日，第A11版，文章指出：“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在內地投資最多的亞洲國家和地區有日本、韓國、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等。澳門受制於經濟規模、資金和技術的限制，無法與上述國家和地區相比。但近年澳門經濟高速發展，政府財政收入已有不少結餘，有盤活這筆錢的需要。因此，澳門已在某程度上具備向外擴張的資本……澳門還可學習新加坡的經驗，在內地建設澳門投資開發區（類似蘇州工業園區），不僅政府投資，也可帶動澳門私營企業投資。”此外，刊載於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內部報告《全球經濟金融問題研究》2009年第16期（總第27期）的文章《澳門當前經濟形勢及對策》，也從另一個角度表達了澳門財富可投資內地的想法，文章指出：“珠海已計劃將正在興建的廣珠輕軌經橫琴延伸至珠海機場，建議參考廣深港高鐵的做法，澳門參與投資拱北至珠海機場段，澳珠共同營運……珠海拱北口岸擴建工程因資金問題至今未能展開，可由澳門政府部門出資擴建，以拱北口岸附屬建築的若干年商業租金收入作為投資回報，或由珠海‘借’一塊土地予澳門用來建設與廣珠輕軌對接的站點。”
- ²¹ BOT投資方式，是中國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的一種方式。BOT系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譯為建設—運營—移交，指政府將一個基礎設施項目的特許權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許期內負責項目設計、融資、建設和運營，並回收成本、償還債務、賺取利潤，特許期結束後將項目所有權移交政府。上個世紀80年代初，BOT方式在全球開始得到較快發展。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東部開放城市經過逐步探索，利用 BOT 方式投資基礎設施建設，現在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經驗，例如深圳電廠、廣西來賓電廠、湖南長沙電廠等工程均採用這種方式投資建成。載於環境技術網：<http://www.cnjlc.com/h2o/5/200707087633.html>。

²² 《聯盟深圳，港鐵擴張珠三角落定 60 億首單》，載於大洋網：<http://www.dayoo.com>。

²³ 馮鋒、張瑞青：《公用事業項目融資及其路徑選擇——基於 BOT、TOT、PPP 模式之比較分析》，載於《軟科學》，第 19 卷，第 6 期(總第 84 期)，2005 年，第 52-55 頁。

²⁴ 《中國城市污水處理現狀及規劃》，載於中國環保網：<http://www.chinaenvironment.com/view/ViewNews.aspx?k=20070518104622359>。

²⁵ 常杪、田欣：《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投資路向何方？》，載於《中國環境報》，2009 年 7 月 31 日。

²⁶ 《實現轄區排水精細化管理的思考和對策》，載於密雲縣社區公共服務信息網：http://my.bjcs.gov.cn/jdgz/jdgzDetail.go?lm=tszs&jbshj_id=883759。

²⁷ 《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滯後影響減排指標完成 湖南開建 66 家污水處理廠》，載於中國能源網：<http://www.cogenchina.com/news/huanbao/200810/200810230068.html>。